**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庭审记录仪【NNZC2020-G1-00501-CJXG】**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庭审记录仪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庭审记录仪

**二、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1-00501-CJXG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庭审记录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参数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含有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能力）；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现场勘查：因本次采购的设备需与采购人原有庭审语音系统实现兼容，故支持各潜在投标人自愿自行到采购人处对原有庭审语音系统进行现场勘查。**

勘察时间为：2020年 5 月 25 日9：00～12：00，15:00～17:00，由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统一对原有庭审语音系统进行勘察。（备注：供应商自愿参与现场勘查，若未在规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集中，则视为放弃现场勘查；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黄工 0771-5539142）

集中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5号南宁仲裁委员会（东葛路办公区）。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6 月 8 日下午13时0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小时（即8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古城路26号安监局9号楼A座0203室

收件人：陈蓉；联系电话：0771-2867147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6 月 8 日下午13时0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222.216.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鹏 联系电话：0771-553914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5号南宁仲裁委员会（东葛路办公区）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2867147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号楼A座0203室

3.监督部门：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 0771-2189228

**十三、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 购 人：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8 日